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林場設置要點**

**102.11.8生資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**

**102.12.3 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108.10.2生資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**

**108. 11.5 本校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1.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，於生物資源學院**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實驗林場(以下簡稱本林場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林場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**。
2. 本林場設置宗旨：

（一）協助森林與自然資源教學、實習與實驗研究。

（二）森林與自然生態保育、培育生產與資源經營利用業務之推展與管理。

（三）辦理森林生態保育及林業技術之教育推廣。

1. 本林場置場長**1**人，**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院內具有林業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**，報請**院長推薦校長**聘任之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2. 本林場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所置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勻用之。
3. **本林場每年至少舉行場務會議1次，以提升場區事務運作功能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**
4. 本**要點**經**本中心中心會議、本院**院務會議**及**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